

P. 53, L. 4【依四禪起十四變化】【十四變化心】由神境智證通所引發的十四種能變化心。修四根本靜慮而得神境智證通，依之而化現種種變化事時，其能變化心各於自地與下地有作用，故初靜慮有初靜慮地與欲界二化心，第二靜慮有自地、初靜慮及欲界三心、第三靜慮有自地與前三心共四心、第四靜慮亦有自地與前四心共五心，總共有十四種化心。即欲界及初靜慮繫各有四，第二靜慮繫有三，第三靜慮繫有二，第四靜慮繫有一。此中，欲界之所變化事除聲外，唯色香味觸四者；色界之所變化事，因色界無段食故除香味，唯色與觸二者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：「是十四變化心，作八種變化：一者、能作小乃至微塵；二者、能作大乃至滿虛空；三者、能作輕乃至如鴻毛；四者、能作自在：能以大為小，以長為短，如是種種；五者、能有主力（有大力人無所下故言「有主力」）；六者、能遠到；七者、能動地；八者、隨意所欲盡能得：一身能作多，多身能作一；石壁皆過，履水蹈虛，手捫日月；能轉四大：地作水、水作地，火作風、風作火，石作金、金作石。」(T25, p. 105a14-22)

P. 53, L. 4【觀練熏修】觀禪、練禪、薰禪、修禪之總稱。禪有世間禪、出世間禪與出世間上上禪等三種，其中「出世間禪」有觀、練、薰、修等四種階段之禪。(一)觀禪，指明白觀照對像之禪，即觀不淨等境以破淫慾等念；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。(二)練禪，指將觀禪境界再作進一步之鍛練淨化之禪，即以無漏禪練諸有漏禪，猶如練金；如九次第定。(三)薰禪，指將前一境界更作進一步薰習純熟，而開拓自在之境地，即能遍薰熟諸禪，悉皆通利，轉變自在；如獅子奮迅三昧。(四)修禪，即將前面之境界再作進一步之修治，而增長其功德，即超入超出順逆自在之禪；如超越三昧。修禪為出世間禪之最高境界，故亦稱頂禪。〔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十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3, L. 4【十一切】「十一切處」，總合一切萬有為一對像而觀之，其方法有十種：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是也。若住於水想，則萬有自身皆成流動之觀。又曰十禪支，十遍處定。觀此十法，使其一一周遍於一切處也。修觀行者，由「八解脫」入於「八勝處」，由「八勝處」入於「一切處」，起於後後者，勝於前前也。蓋修解脫，但於所緣，總取淨相，未能分別青黃赤白；後之四勝處，雖能分別青黃赤白，而未能作無邊之行相。又前之四一切處，青黃赤白，一一觀為無邊，而思此青等以何者為其所依？知依於大種，故於地水火風，一一觀為無邊。復思此所覺之色，何所依而廣大？知由於虛空，故次觀虛空無邊。又思此能覺之知，以何者為所依？知依於識，故次觀識無邊。

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 2〈26 十一切處初門〉：「大智度論云。背捨為初門。勝處為中行。一切處為成就也。三種觀足。即是觀禪體成就。通稱『一切處』者。皆從所觀境遍滿得名也。亦名十一切入。」(T46, p. 678a3-6)

P. 53, L. 4【無漏事禪】「事禪」，如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6：「大論三僧祇，但是事禪事智滿耳。若至樹王下，亦是緣理禪智始滿。」(T46, p. 337a12-14)「無漏」者，尊者為無漏大阿羅漢故，十遍處亦是無漏禪定也。

P. 53, L. 4【十八變】佛、菩薩、羅漢等依禪定自在之力所示現之十八種神變。有二說：(一)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威力品之所說：(1)振動、(2)熾然、(3)流佈、(4)示現、(5)轉變、(6)往來、(7)卷、(8)舒、(9)眾像入身、(10)同類往趣、(11)顯、(12)隱、(13)所作自在、(14)制他神通、(15)能施辯才、(16)能施憶念、(17)能施安樂、(18)放大光明。(二)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十之二根據《法華經》卷七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所說：(1)右脅出水，(2)左脅出火，(3)左脅出水，(4)右脅出火，(5)身上出水，(6)身下出火，(7)身下出水，(8)身上出火，(9)履水如地，(10)履地如水，(11)沒空於地，(12)沒地於空，(13)行於空中，(14)住於空中，(15)坐於空中，(16)臥於空中，(17)現大身滿虛空，(18)現大復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3, L. 5【次第依三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次第等者，三諦功用，通名神通；初地已去，別名感應。三諦次第，故云深入。獨菩薩法，故且云「過於二乘」，其實超於兩教三乘。」(T34, p. 176a3-6)

P. 53, L. 8【修得、發得】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10：「得通因緣不同者自有三種：一者報得。如諸天、大福德、淨土中人，受生即得報得五通也。二者發得。若人但因懺悔，或深修上所說禪定，雖不作取通方便，而神通自發。故經云：深修禪定得五神通。三修得者。行人雖證上所說諸深禪定，而未斷障通無知，則神通終不發。若於禪定中，更作取通方便，斷障通無知，神通即發。」(T46, p. 545, c11-18)

P. 53, L. 8~10【別地前助等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2：「別地前助者。別地前修空假觀。助於登地。即是緣修顯真修也。圓任運者。一教始終俱任運故。前二名通名化者。即變化也。後二名密者。密即三密也。前二可破壞者。以未得中。為後教所破故。前二身通者。如意身通也。前二聖位方修者。專語無漏通也。凡位非不得五。後二凡位俱修通者。謂常觀涅槃行道故。前二隨依者。依事禪及無漏故。後二者有勝依者。依相故。」(X28, p. 657, a20-b6) 依憑佛教方便修行，是名「教道」。破無明惑，證中道理，是名「證道」。